



“心中有大局 脚下有方向”

——访昌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建平

本报记者 王香香

“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深刻阐述了做好西藏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西藏工作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战略举措。”蒋建平言语中不乏思考过后的深刻感悟,“讲话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闪耀着真理的光芒,是指导新时代西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藏二代”,蒋建平成长在西藏这片土地上,也亲眼见证、亲身经历了西藏风沐雨的变革和发展。

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召开后,蒋建平倍感激动和兴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他说:“通过深入

学习,我对检察工作在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责使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蒋建平告诉记者,首先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最重要的便是铸牢忠诚之魂。

如何铸牢忠诚之魂?蒋建平表示,作为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更好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

质量发展。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的神圣使命,必须立足大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近年来,西藏各级检察机关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心中有大局,脚下有方向。

如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蒋建平更觉

责任重大。蒋建平表示,将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之能,带领昌都检察干警砥砺前行、真抓实干,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让学习成效最终落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将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以“繁星之火·育匠心人才”为强劲引擎,深入落实“命案防控+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三驾马车协同驱动模式,深度融合“星火”育才体系和“三驾马车”业务格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指示要求。

(上接01版)

2023年,那曲市“双共”奋进队悄然打造起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这支以“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增收致富”为己任的队伍,成为了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

“我们要让牛羊吃得饱,吃得好,也要保证草场环境,保证大家的长远发展。”5月,安多县扎仁镇纳色社区居委会院内,居委会主任朗杰多吉正和7名奋进队队员召开牧民议事会,大家讨论着草场轮牧方案。像这样的议事会,奋进队经常召开,他们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如今,全市1329支队伍、3.3万余名队员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各个角落。他们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将矛盾纠纷化解率从68%提升至96%,73%的农牧民主动参与治安防控。

近年来,我区在村居、社区广泛开展“双联户”服务管理和“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全覆盖新格局。

安筑万家:

生产除患强屏障 法治固边稳根基

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区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为了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位于城关区金珠西路的快检站每天都会整齐摆放着多份待检食品样本。10分钟至30分钟检测后,每份样品就拥有了自己的“体检报告”——详细记录送检日期、样品来源、环境参数等信息,以及检测结果。

“近期,免费快速检测服务还新增了火锅底料检测项目。”拉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中心主任普布赤列说,检测范围包括农贸市场、商超、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并面向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

安全生产工作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提升旅游景区安全防护水平,今年以来,山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投入9.5万元,在A级旅游景区设立260块安全警示牌。

“结合不同景区的特点,我们设置了内容不同的安全警示牌;同一景区,又结合不同路段的特点,我们也设置了内容不同的安全警示牌,引导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希望他们高兴来玩,平安回家。”山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兴碧说。

2024年,全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治区安委会制定《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方案》,应急、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配套方案和措施。

一直以来,西藏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坚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以科学化的机制和常态化、法治化的理念,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做在日常、做到经常,落实到基层,社会大局持续安定向好。

六十甲子矢志不渝,山水同源国昌家好。雪域儿女铭记党恩,民族团结之花绚丽绽放,和谐稳定之根深植厚土,基层治理活力奔涌,平安西藏硕果盈枝。面向未来,西藏各族儿女将继续同心逐梦,和全国人民一道,共赴民族复兴的壮阔征途。

聚焦高质效 讲好实用课

——最高检第十七期讲师团赴藏巡讲支教小记

本报记者 赵文慧 本报通讯员 黄洁

讲思路、教方法,答疑惑、解难题。8月25日至30日,最高检第十七期巡讲支教讲师团一行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赴藏开展巡讲支教,通过“精准滴灌+靶向赋能”模式,为西藏检察干警“传经送宝”。

8月26日,讲师团一行来到林芝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西藏自治区巡讲支教首场授课。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副厅长、二级高级检察官李昊昕,以《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为题,结合行政检察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对“高质效办案”理念方法作了全面阐述,并分享了办案经验。

“讲座以行政检察案件质量评查为切口,为我们如何高质效办理行政检察案件提供了最新的思路。”林芝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尼玛拉姆说。

“因西藏地域特殊,在这里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挑战性,同时也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陈芮针对西藏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出庭能力提升”需求,以《公益诉讼案件高质效出庭方法与技巧》为题进行授课,重点讲解演示了证据出示、辩论技巧。

“巡讲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全区检察

机关征集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7大类52条需求。”最高检政治部根据西藏检察机关的培训需求,从全国各地精心挑选了5位优秀业务专家,定制相关课程,增强了教育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讲师团一行完成在林芝市人民检察院的授课后,马不停蹄赶往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在火车上,他们结合西藏实际进一步完善课程内容,研讨授课经验,力求把最精彩的内容传授给西藏检察干警。

“金融黑灰产的存在不仅破坏金融生态、危害金融安全,其背后隐藏的虚假广告宣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骗取消费者钱财等违法犯罪活动,更是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助长了不劳而获的风气。”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武晶以《金融黑灰产犯罪案件办理难点及应对策略》为题,结合典型案例,对需要重点把握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具体、通透实用的阐释和解读。

“讲授内容注重对案例的深度剖析,能够把道理掰开揉碎地讲清楚。”拉萨市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表示,在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本领,确保案件办理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方面很有收获。

每一位巡讲老师课后都被学员们“围堵”着“打破砂锅问到底”。

“若公安机关对不捕决定要求复议,检察机关如何在7日内完成审查?”“哪些情况下可维持原决定,哪些情形需撤销并重新评估?”“对于羁押必要性审查与审查逮捕的衔接,若捕后出现证据重大变化,是否应立即启动羁押复查?”……

在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授课期间,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刘辰以《审查逮捕的依法准确适用与重难点问题》为题,从要件审查、证据标准、程序救济、政策导向等方面层层递进,对审查逮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既讲清“为什么捕”,也讲清“为什么不捕”。同时,针对学员们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

6天时间,跨越920多公里,现场授课5场,解答疑难问题100余个。讲师团的老师们把一堂堂精品课送到了各地检察干警身边。全区三级检察院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参训1188人次。

学员们意犹未尽,一致表示,老师们的课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践性,为我们提供了办案思路,启发了我们的思维,开阔了我们的视野,使我们了解和掌握了更多新的司法理念、办案方法。

自治区2025年“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拉萨讯(记者 旦增旺姆)9月2日,自治区“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班在拉萨开班。

据了解,此次培训班邀请了资深律师、法学专家和长期活跃在基层的“法律明白人”代表,重点针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物权编、合同编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进行解读,对《土地管理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基层易发纠纷领域开展专题辅导。

“这次培训不仅有人民调解技巧、法律援助申请等实操方法的教学,也结合了虫草采集、拖欠工资、邻里纠纷等我们农牧区常见矛盾,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观摩等形式,让我们‘学得懂、用得上、记得住’,这次培训肯定会有很大的收获。”学员们纷纷为培训的内容和形式“点赞”。

自2019年自治区启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来,连续6年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推动全区“法律明白人”队伍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截至目前,我区已成功选树2.27万余名“法律明白人”,每个行政村配备3名以上,覆盖率达100%。这支“不穿法袍的法治队伍”,长期活跃在田间地头、牧场帐篷,用“乡音”传递“法理”,用“土办法”解决“大问题”,在引导群众学法用法、助力法治乡村建设、调处矛盾



图为开班仪式现场。本报通讯员 王云飞 摄

纠纷、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基层治理的“生力军”、民族团结的“连心桥”、法治宣传的“播种机”。

“法律明白人”是基层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践行者,是群众身边的“法治贴心人”。

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本次培训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提升法律素养,增强履职能力,为群众依法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维护权益,真正成为群众的“法治代言人”“贴心守护者”。